南沙区政协办公室公开招聘编外人员公告

根据《南沙开发区（自贸区南沙片区）、南沙区编外人员管理办法（试行）》，南沙区政协办公室按照工作需要和岗位需求情况，特向社会公开招聘普通辅助类人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岗位及人数

南沙区政协机关普通辅助类编外人员1名。

二、招聘条件

**（一）基本条件**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公民政治权利；

2.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3.具备良好的品行和职业道德；

4.具有岗位所需的专业技术条件、任职资格和其他条件；

5.具备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二）岗位所需条件**

1.年龄35周岁以下的社会人员（1987年7月31日以后出生）；

2.大学本科或以上学历；

3.管理学、经济学等相关专业；

4.有政府机关工作经验、在南沙区居住生活者优先；中共党员优先；

5.擅长公文写作，做事细心，责任心强，有较强的沟通协调能力。

年龄、工作年限的计算时间截止至2023年7月31日。凡受到党纪政纪处分期限未满或者正在接受纪律检查，以及有犯罪记录、处于刑事处罚期间或者正在接受司法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人员，不接受其报名。

三、招聘流程

1. 报名（本次公开招聘只接受网上报名方式）

1.报名时间：2023年7月31日（星期一）上午9∶00时至2023年8月7日（星期一）下午17∶00时，以电子邮箱记录的接收时间为准。

2.报名方式：请应聘者填写好报名登记表（见附件），发至邮箱nanshazx84985398@163.com，我办对应聘者个人资料保密。

3.报名要求：

（1）报考人员应符合报考岗位的要求，提供与本次招聘条件不相符及虚假材料未能通过资格审查的，一切后果由报考者本人承担；

（2）考生所留的联系电话应准确无误，确保顺畅联系，因提供错误联系信息或关闭通讯工具造成的后果由报考者本人承担。

（二）考试

本次招聘考试以笔试和面试形式进行。

1.笔试。笔试采取闭卷考试的方式，满分为100分，合格成绩为60分。笔试成绩不合格不能进入下一环节。报名人数与该岗位招录人员比例大于或等于3∶1时开考。笔试成绩占总成绩的40%。笔试的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2.面试。根据笔试成绩排名，按照招聘岗位1∶5比例（如笔试成绩合格人数小于上述比例，则按实际合格人数确定）确定入围面试人选。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评分，每人15分钟，满分100分，60分合格。主要测试应聘人员的语言表达能力、岗位匹配性及专业知识水平。面试成绩占总成绩的60%。

面试人员需携带本人户口簿、身份证、学历证明、工作证明等原件及复印件参加资格审查，原件审查后退还。资格审查不合格者，取消面试资格；合格者，可继续参加面试。面试的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三)体检。依总成绩高低顺序，以拟聘岗位数1∶1比例择优确定体检对象，体检标准参考《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体检不合格的，取消聘用资格，可以在总成绩合格的考生中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确定体检人员名单。进入体检的报考人员须到指定医院体检，体检费用由报考人员承担。

(四)政审。按照体检合格确定进入政审人选。主要审查拟招聘人员的思想政治、遵纪守法、道德品质、业务能力、工作实绩等情况。经审查，发现报考人员有违法违纪、违反国家政策、违背社会公德等情况的不予录用。

(五)公示。拟聘人员名单在“政协广州市南沙区委员会网站”和“广州南沙政协微信公众号”上公示，公示期限为3个工作日。

(六)聘用。拟聘人员经公示无异议的，办理相关聘用手续。

本公告由广州市南沙区政协办公室负责解释。

 政协南沙区委员会办公室

 2023年7月31日